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79,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439,999.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0,092,466.50 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347,533.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3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人民币 54,266.74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6,487.3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87.35 万元；（2）2017 年 1-6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967.88 万元（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86,336.94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7,747.27 万元（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92,941.94 万元); (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9,900.00 万元; (4) 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8,80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967.88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4,234.62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 46,951.38 万元,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11.76 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 1,318.21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48,269.59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待转出的公司其他银行存款账户已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151.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130201053800000406); 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76710188000154396), 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00023344261030000072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名称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 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3800000406	359,471.41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 零部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154396	155,903,601.98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 建设项目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233442610300000729	326,432,790.10
合 计			482,695,863.49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10188000154396）余额中，含待转出的其他银行存款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1,512,387.40 元。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4,234.6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34.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6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23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8,174.56	115,609.45	-84,390.55	57.80%	2018 年 12 月	-	/	否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433.02	13,196.07	-36,803.93	26.39%	2018 年 12 月	-	/	否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199,734.75	199,734.75	45,360.30	45,429.10	-154,305.65	22.74%	2018 年 6 月	-	/	否
合计	—	450,000.00	449,734.75	449,734.75	119,967.88	174,234.62	-275,500.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专字(2016)第 4624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江淮汽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34,019.30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2,468.05 万元,江淮汽车以募集资金 36,487.3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和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99,9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48,269.59 万元，结余原因为项目尚在实施中，以及待转出的公司其他银行存款账户已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151.2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余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临 2016-056）。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p> <p>1、公司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认购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理财通 II 号同利现金管理产品 15,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赎回 6,2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800.00 万元；</p> <p>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缴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75,0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缴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以及 2017 年 6 月分别到期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缴存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p> <p>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存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通知存款余额为零。</p>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4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009.25万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449,734.75万元。